项目编号：HSZC2025-085JC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底数核查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在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的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底数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底数核查项目 项目订立本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底数核查项目。

2、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服务类型：为全面摸清我区 2011—2024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真实底数，切实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图、数、地” 不一致问题，夯实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基础，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底数核查全套技术服务。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高标准农田项目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通知》（陕农函（2026）27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解决我区历年来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面积不符，部分地块重叠等问题，确保我区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真实准确，需对我区 2011年至2024年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地块全面开展底数核查及数据整理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内业核查工作

（1）收集整合辖区内所有高标准农田项目批复资料、验收档案、台账报表、原始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

（2）统一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开展矢量数据拓扑检查，清理重叠、缝隙、碎面等问题，修正地块边界；

（3）完善地块全部属性字段，核对建设年份、项目名称、所属村镇、建设规模、工程类型等信息；

（4）开展图属一致性比对，筛查非耕地、撂荒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图斑，建立问题台账；

（5）整理全套入库资料，制作标准化入库数据包。

2、外业实地核查工作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对照最新三调现状地类库核实地块现状、配套农田基础设施完好程度、实地地类属性；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对异常地块进行举证说明，对内业错误数据进行现场修正。

3、成果编制与验收配合

编制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工作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表；搭建完整项目数据库；全程配合甲方各级审核、部门抽检、平台入库、项目终审，完成常规修改优化。

三、可参考的服务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可参照执行以下行业部门现行有效技术规范：

1、政策管理文件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业农村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农办建〔2025〕2 号）。

（4）《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15 号：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25〕1 号）陕西省自然...

（6）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规则》

2、国家标准（GB）

（1）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2）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3）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3、农业农村部底数核查专项技术规则

（1）《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底图制作技术规则》

（2）《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套合分析技术规则》

（3）《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

（4）《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质量检查技术规则》

（5）《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

（6）《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安全管理技术规则》

4、测绘、遥感、制图行业标准

（1）NY/T 4602—202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规范》农业农村部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自然资源部）

（4）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四、服务成果提交

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届满日前向甲方提交数据库成果及文字成果《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底

数核查项目调查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版1套。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报告编制及成果提交。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政策调整、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六、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含税）小写：7483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以上费用包括技术人员人工费、内业数据处理费、外业踏勘差旅费；测绘软件使用费、坐标转换、数据质检、图件制作费用；报告编制、台账整理、电子归档费用；增值税普通 / 专用发票税费；项目周期内常规修改、审核对接、技术答疑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七、支付方式

乙方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第一航测院交付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50%，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总价的50%尾款。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及时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2、乙方义务

（1）委派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符合技术标准与甲方要求。

（2）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报告编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数据、图纸承担保密义务。

（4）负责成果修改、完善、答疑，并配合完成横山区相关部门验收、备案。

（5）因成果不合格造成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此项工作，后期如有弥补完善的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九、验收标准

成果报告内容须完整、数据应准确、图件要规范，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提交，提交前应通过乙方内部审核并盖章，最终成果必须满足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备案、审查、验收要求。

甲方收到成果后 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3、乙方成果不符合技术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无偿返工直至合格；若返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泄露甲方及农业资料的，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

约金，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5、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